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12號

聲 請 人 洪國浩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修改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農業工程研究中心捐助章程第6條、第10條准予變更如附件「修正條文對照表」之修正條文欄第6條、第10條所示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捐助章程辦理變更，經董事會於113年7月26日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6、10條（詳如附件）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等語。
- 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為變更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、組織等必要之處分，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有為維持財團之目的、保存其財產而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為限，至非屬上開事項之變更，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變更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相對人之法人登

01 記證書、第17屆第10次董事會暨監察人會聯席會議紀錄暨簽
02 到表、新舊捐助章程、捐助章程修正對照表、農業部許可函
03 文等件為憑；又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第6條、第10條部
04 分，係就董事、監察人之性別比例所為規定，核屬財團法人
05 組織之變更，為法院得為處分之事項，經核與財團法人之立
06 法精神並不違背，且主管機關農業予同意變更，有利於相對
07 人之健全運作，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砥觸，又聲請人
08 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自屬利害關係人，其聲請於法有據，應
09 予准許。

10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
11 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6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18 書記官 尤凱玟